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和修订了下述企业会计准则：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22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2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24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37 号”）；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4 号”）；
- 6、《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

7、《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

其中,准则 42 号及准则 16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准则 22 号、准则 23 号、准则 24 号、准则 37 号及准则 14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准则 22 号、准则 23 号、准则 24 号、准则第 37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准则 14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

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 42 号和准则 16 号。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颁布和修订的准则 42 号、16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 42 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适用范围,制定了统一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标准。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公司当期和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二）政府补助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

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此次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作出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